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9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

第 5/2006 號法律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違法行為

一、 [……]

二、 [……]

三、罰款應自作出有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第七條
專屬職權

一、〔……〕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與資訊及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

(十一) 〔……〕

(十二) 恐怖主義犯罪，但不妨礙治安警察局
附屬單位在發生特別威脅及對生命構
成高度危險的情況時採取行動；

(十三)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二、 [……]

第九條 查閱資料的權利

司法警察局為履行其職責，有權根據法律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查閱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以及在行政當局、公共自治實體及被特許人的資料庫內與犯罪有關的資料。

第十一條 人員制度

一、 [……]

二、就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與司法警察局工作人員有關的行為，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豁免其公佈。

三、為一切法律效力，任用及任何改變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行為，自實際開始或實際改變職務狀況之日起產生效力。

四、刑事偵查人員、法證高級技術員、法證技術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的職程由專有法規規範。



五、〔原第三款〕

第十二條
刑事警察當局

〔……〕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情報及支援廳廳長；
- (六) 保安廳廳長；
- (七) 〔原(五)項〕
- (八) 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處長；
- (九) 〔原(七)項〕
- (十) 〔原(八)項〕
- (十一) 報案及緊急行動處處長；
- (十二) 〔原(九)項〕
- (十三) 〔原(十)項〕
- (十四) 〔原(十一)項〕
- (十五) 資訊罪案調查處處長；
- (十六) 情報綜合處處長；
- (十七) 行動支援處處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八) 技術偵查處處長；
- (十九) 特別調查處處長；
- (二十) 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處處長；
- (二十一) 國家安全罪案調查處處長；
- (二十二) 國家安全政策研究處處長；
- (二十三) 國家安全事務綜合處處長；
- (二十四) 督察長；
- (二十五) [原(十二)項]
- (二十六) [原(十三)項]

第十四條

特別義務

一、 [……]

二、 [……]

三、 刑事偵查人員組別的人員，以及具警務職能的主管人員，須特別遵守下列義務：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七) [……]

(八) [……]

(九) [……]

四、 [……]

第十五條

使用及攜帶槍械

一、第十二條所指人員及刑事偵查人員組別的人員，基於實際工作需要，有權持有、使用和攜帶口徑及類型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工作槍械。

二、經局長許可，上款所指人員無須持有槍械准照亦有權使用和攜帶自衛槍械，但必須依法定程序申報。

三、在所屬職程最後五年內未受停職或更嚴厲的紀律處分的第一款所指人員，屬退休及撫恤金制度者在退休後，又或屬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且供款時間不少於二十五年者在確定終止職務後，不論是否持有槍械准照，可保留使用和攜帶自衛槍械的權利，但必須依法定程序申報；如有關人員被確定性判決有罪，且所作犯罪顯示其有失尊嚴或欠缺道德品行，上述權利即告終止。

四、 [……]



第十六條

進入及自由通行權

一、第十二條所指的人員及刑事偵查人員組別的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按法規規定表明身份後，有權自由進入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及地方。

二、 [……]

三、 [……]

第十七條

監獄制度

司法警察局的人員被羈押及服剝奪自由的刑罰時，須與其他囚犯隔離。

第十八條

卓越功績獎

一、 [……]

二、依據授獎批示而頒授的卓越功績獎，可產生下列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縮短晉級或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 (二) 豁免晉級所需的學歷；
- (三) 在有關職程內晉級無須適用一般要件、特別要件及進行開考，但仍須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

第二條
增加條文

— 在第 5/2006 號法律內增加第七-A 條、第十九-A 條、第十九-B 條及第十九-C 條，內容如下：

“第七-A 條
歸屬司法警察局的物件

一、經司法警察局扣押的物件，如被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對該局的行動或刑事技術屬有用者，歸該局所有。

二、司法警察局須在有關程序的最後報告書內聲明前款所指物件的用途。



第十九-A 條

一般原則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六月八日第 37/91/M 號法令、一月六日第 1/92/M 號法令、九月二十一日第 70/92/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0/92/M 號法令、一月十八日第 2/93/M 號法令、二月二十七日第 12/95/M 號法令、四月十日第 17/95/M 號法令、六月一日第 23/95/M 號法令、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9/99/M 號法令、八月十七日第 11/92/M 號法律、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7/2001 號法律、第 8/2004 號法律、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2010 號法律、第 2/2011 號法律、第 1/2014 號法律、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第 18/2018 號法律及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紀律事宜的規定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適用於司法警察局的人員。

第十九-B 條

極嚴重違反紀律行為

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款所指者外，下列者亦視為可處以強迫退休處分或撤職處分的極嚴重違反紀律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對受其保護或拘押的人作出不人道、有辱人格、歧視或侮辱的濫用職權的行為；
- (二) 個人或集體嚴重違抗有關當局或主管，或嚴重不服從該等人員發出的正當命令；
- (三) 在應提供幫助的情況下不提供幫助；
- (四) 親身或透過他人兼任不獲許可的職務；
- (五)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
- (六) 醉酒且實際上對職務的正常執行造成了具體影響；
- (七) 妨礙公正的實現；
- (八) 與屬黑社會或被視為黑社會的人聯繫；但屬基於工作原因，並按情況預先獲局長或具權限的司法當局許可者除外；
- (九) 親身或透過他人擁有的財產、收益或其生活水準，明顯與其合法收取的報酬，又或親身或透過該人申報或解釋的合法收益不相稱。



第十九-C 條

提起紀律程序的時效

因極嚴重違反紀律行為而提起的紀律程序的時效期間
為十年。”

第三條

修改章節名稱及增加章節

第 5/2006 號法律原第三章改為第四章，標題為“過渡及最後規定”，並增加新的第三章，標題為“紀律制度”，由第十九-A 條、
第十九-B 條及第十九-C 條組成。

第四條

廢止

廢止：

- (一) 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
- (二) 經第 8/2008 號行政法規、第 20/2010 號行政法規及第 19/201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